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稅務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金稅電字第1150200163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黃柏彰君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(收據聯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(如附件)所列應受送達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應受送達人速向本局領取表列文書。

訂

線

局長葉子綺

金門縣稅務局土地增值稅公示送達名冊(國內)

編號	應受送達人姓名	統一編號	地址	通知文書(日期及文號)	管理代號	洽辦地點
1	黃柏彰	L12324****	新北市五股區成功里新城八路275號(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)	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(收據聯)	W0104516150106000000405 6 W0104516150206000000782 5	金門縣稅務局(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)
	以下空白					